

宗教研究所【博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[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]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
			上	下	上	下	
宗教研究基本問題	必	3	✓				
比較宗教方法學	必	3		✓			
亞洲宗教比較研究	必	3			✓		
合計		9					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24（承認所外 9 學分）							

◎博士班修課特殊規定：

一、主修與副修

博士生於入學時，須從本所「宗教傳統」、「宗教理論」、「宗教與文化」三領域中，決定其主修與副修專長。如選「宗教傳統」為主修者，須從「宗教傳統」中選擇兩種世界宗教，除所主修之「宗教傳統」外，另選其他「宗教傳統」為副修，進行比較研究。如選「宗教理論」或「宗教與文化」為其主修者，則須以「宗教傳統」為其副修。

二、學分要求

- 1、博士生須修滿 24 學分之課程，包括 9 學分必修及 15 學分選修。若未曾就讀於宗教相關系所者，須補修碩士班「宗教傳統」與「宗教理論」核心課程領域各一門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- 2、與主修領域相關者至少須選三門課，與副修領域相關者至少須選二門課，若以「宗教傳統」為副修者，得選擇兩門不同的「宗教傳統」課。
- 3、不論本所或外所碩士畢業生進入本所博士班就讀，其過去所修課程，由所長與指導教授決定，最多可抵免 6 學分。
- 4、經由導師與指導教授認可後，可至包含校內與校外之外所選課，但最多不得超過 9 學分。
- 5、所抵免之學分，不包括必修課程。